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